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研发 5 号楼 B 座 17 层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抵押公司资产暨实施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审议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5月08日上午10:00至10:30。

(三) 登记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研发5号楼B座17层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向前

联系电话：0371-67572288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研发5号楼B座17层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四)《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五)《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